锡署环审书〔2024〕5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拉盖管理区聚晟鑫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聚晟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拉盖管理区聚晟鑫粉煤灰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东北30km。治理区地块一中心坐标E119°3′10.704″,N45°55′26.493″；治理区地块二中心坐标E119°4′57.692″,N45°57′10.082″。项目拟对两处废弃矿山采坑进行回填、生态治理。治理区总面32.7795h㎡，其中地块一面积为20.4232h㎡，地块二面积为12.3563h㎡，利用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火力发电厂产生的灰渣及脱硫石膏回填、治理，回填区有效容积460万m³，年回填灰渣量约 86.19万t（压实密度约1.1t/m³，约78.35万m³/a）， 回填脱硫石膏10万t/a（压实密度2.3t/m³ ，约4.35万m³/a），总计82.7万m³/a，回填期5.6年，回填结束后封场进行植被恢复，管护期2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装卸时降低倾倒高度、及时洒水抑尘，表土存放区苫布加以苫盖，治理区西北侧建设防风抑尘网；粉煤灰出厂前拌湿并用苫布苫盖，在灰渣表面喷洒固化剂进行灰渣表面固化，防止运输过程起尘，运输过程不得超速、超高、超载，在治理区车辆出口设置水池清洗车辆。治理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后，全部用于回填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要求，对回填区底部及边坡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渗滤液调节池污泥定期清理送至项目回填区进行填埋；回填区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回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回填过程不得混入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严禁混入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实施治理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厂（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回填至设计标高后，及时进行封场、覆土、植被恢复。进行植被恢复时应优先选用乡土物种，避免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项目实施后，植被恢复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治理区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周边植被覆盖率。植被恢复后要加强植被养护管理，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七）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乌拉盖管理区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